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1-12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殿谦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调整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1-12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即根据现阶段市场环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的未来发展战略,为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奥马冰箱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新建厂房,具体包括"奥马冰箱年产 280 万台高端风冷冰箱智能制造项目"、"奥马冰箱五分厂扩建项目"两个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104,168 万元。(以下简称"原投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马冰箱的营业收入近几年持续增长,销量也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发展要求,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扩大及升级产能,使得公司边际收益增加是公司现阶段重要的战略布局。受目前市场环境影响,持续上涨的原材料与人工价格导致施工成本增加。经过审慎分析,公司拟对控股子奥马冰箱原投资计划的投资金额与投资进度等做适当调整,通过分期建设的方式适当降低投资成本,确保新建厂房项目完成建设,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一、拟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奥马冰箱年产 280 万台高端风冷冰箱智能制造项目"拟通过延长实施期间,减轻奥马冰箱资金压力,并授权奥马冰箱管理层根据建设工程原材料价格走势等因素择机选择投入时点,降低投资成本。"奥马冰箱五分厂扩建项目"拟通过减少建筑层数减少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面积(万m2)	变更后建筑面积(万m2)	原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万元)	实施期
奥马冰箱年产 280 万台高端风冷冰箱智能制造项目	27.00	27.00	94,200	119,000	2022.3-2024.12
奥马冰箱五分厂扩建项目	4.80	2.70	9,968	6,400	2021.12-2022.12
合计	31.80	29.70	104,168	125,400	/

(二)审批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控股子公司奥马冰箱投资新建厂房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调整后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简介

1、奥马冰箱年产 280 万台高端风冷冰箱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2 条自动化冰箱生产线、生产配套设施及员工宿舍;

(2)项目投资金额:预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119,000 万元;

(3)项目实施期:2022年3月-2024年12月;

(4)建筑面积:27.00万平方米。

2、奥马冰箱五分厂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冰箱生产配套仓储设施及厂房;

(2)项目投资金额:预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6,400 万元;

(3)项目实施期:2021年12月-2022年12月;

(4)建筑面积:2.70万平方米。

(二)项目规范化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马冰箱在用地审批、项目备案、环保等方面公司将依法办理各种审批手续,保证投建项目的规范化。

(三)项目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计划调整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在现阶段可以有效缓解奥马冰箱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性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订单处理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12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拟调整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方案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刊 登 于 公 司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网 站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调整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2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办公大楼二楼证券部,邮编 100028(信函请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温晓瑞/女士;

2、联系电话:(0755)8652 9556;

3、传真号码:(0755)8652 9556(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电子邮箱:amdq_zqb@163.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办公大楼二楼证券部。

(五)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奥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11月22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调整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开发进度及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投资规模等各项数据均为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容量、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响应国家发展绿色能源、低碳经济的号召,践行"改变能源结构、承担未来责任"的使命,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坪电力")近日就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与多地政府及企业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预计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合计约516.3兆瓦。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一)晶坪电力与高密市夏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夏庄镇政府")签订《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试点方案合作框架协议书》,夏庄镇政府同意晶坪电力为夏庄镇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的主体,在夏庄镇行政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发建设新能源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按照成熟一批开发一批的原则,以工业园区或者村级为单位落地实施。根据初步规划情况,项目预计总装机容量约300兆瓦。

(二)晶坪电力与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热电")签订《昆山经济开发区整区推进合作协议》,鉴于昆山热电已在昆山经济开发区签订200兆瓦整区推进分布式项目,昆山热电拟与晶坪电力共同在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就分布式光伏屋顶项目、光储一体化项目开展实质推动工作,并成立联合工作小组,积极开展各自在昆山经开区及周边项目资源的共同开发工作。

昆山热电成立于2014年2月21日,注册资本45,6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力、蒸汽生产及销售;电力项目的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和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昆山华电60%和40%的股权。昆山热电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晶坪电力与武川县哈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哈乐镇政府")签订《关于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哈乐镇政府同意晶坪电力(包括晶坪电力在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为整区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主体,在哈乐镇法定的行政区划边界内投资开发整区屋顶光伏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屋顶、学校、医院、村委会屋顶。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可装机容量约10兆瓦。

(四)晶坪电力与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西乌兰不浪镇政府")签订《关于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西乌兰不浪镇政府同意晶坪电力(包括晶坪电力在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为整区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主体,在西乌兰不浪镇法定的行政区划边界内投资开发整区屋顶光伏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屋顶、学校、医院、村委会屋顶。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可装机容量约6.3兆瓦。

(五)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签署的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协议签署的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术优势,在整县推进领域形成高效的商业模式、独特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品牌价值;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领域的资源开发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也有利于合作各方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整合资源,探索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推动当地新能源的发展。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开发进度及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投资规模等各项数据均为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容量及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将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尚未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1月8日,公司将其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剩余人民币32,5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

●由于目前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时期,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会议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出示疫苗接种证明、出示进入会场前48小时内重庆本地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

●近14天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2日

至2021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7	电能股份	202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为配合防控新型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请股东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交行程码、健康码、疫苗接种证明。近14天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国斌、何立柱

联系电话:023-65860060

电子邮箱:cetc600877@163.com

邮政编码:401331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2、其他有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说明

投票网址:http://vote.sseinfo.com/home

进入网页界面如下:

第一步:注册上证服务通行证

您必须拥有上证服务通行证,才能登录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

如果您还没有上证服务通行证,请点击免费注册。

如果您已经拥有上证服务通行证,请直接登录。

点击红圈处进行登录/注册操作

第二步:绑定投票股东卡号

您必须在上证服务通行证下绑定投票股东卡号,才能通过本平台投票。

如果您还没有绑定股东卡号,请登录后点击绑定股东卡号。

点击红圈处进行绑定。

点击绿圈处可通过会议列表进入投票页面。

第三步:选择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1、选择股东大会

您可以通过网站首页的今日投票栏目,或者通过会议列表栏目查找进入要投票的会议详情。您还可以在首页输入公司代码、简称,搜索会议。

点击"会议列表"后,选择会议召开日

往下滚动找到要投票的股票,点击"查看"

之后点击红圈处"我要投票"

2、选择投票股份类别

在会议详情界面上,点击"我要投票",进入投票股份类别选择页面。

A股股东、B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应当按照其股东类型及优先股品种分别进入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

3、填写表决意见,提交投票

您需要先选择投票股东卡号,并确保该股东卡号持有投票股份,否则投票可能作废。

您必须确认股东卡号为您本人持有。盗用他人股东卡号投票的,将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上交所常见问题答疑(FAQ)

1、一个通行证能绑定多个股东卡号吗?

答:可以,但必须保证所绑定的多个股东卡号为同一身份(股东姓名及开户证件号均相同)。

2、我的多个股东卡号同时持有一个投票股份时,要多次投票吗?

答:不用多次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我的多个股东卡号同时持有一个投票股份时,累积议案的可投票数怎么确定?

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4、一次股东大会有多个投票股份类别的,为什么要分别投票?

答:因为不同股份类别适用的投票议案可能不同,涉及恢复表决权优先股的,其每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也可能不同,因此需根据股份类别单独投票。

5、投票时,系统提示"无法查询到股权,投票可能作废",怎么办?

答:请核实您的投票股东卡号在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否持股。

根据规则,只有在股权登记日持股的股东,才能进行投票。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购入股份,是无法进行投票的。

此外,如果在股权登记日前将股份转入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就需要通过您所在券商进行代征集投票。

如果您确定投票股东卡号在股权登记日持股,系统还是提示"无法查到股权",您可以选择继续投票,并联系服务热线进行确认。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被南京诵芬堂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诵芬堂")申请财产保全,现案件已终审判决,相关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与南京诵芬堂于2020年4月2日签订了《商品采购合同》及附件《商品订单》,总合同价款2,080万元,南京诵芬堂已支付全款。公司相关产品均符合《商品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依据双方约定,公司已向对方顺利交付了第一批产品,已交付货款金额合计272万元。在交付上述产品后,南京诵芬堂以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无法出口为由,拒绝履行后续合同,退回并拒绝接收剩余产品,未交付货款金额合计1,808万元。

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无果,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诵芬堂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公司相关损失。南京诵芬堂于2020年12月1日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公司退回货款1,808万元以及赔偿账款利息、诉讼费用。

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1)粤0511执保2号】,获悉南京诵芬堂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以1,808万元为限,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1年6月15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对前述纠纷作出了《民事判决书》【(2020)粤0511民初4275号】,依法判决南京诵芬堂继续执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并支付相关运费。针对上述判决,南京诵芬堂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二审判决,2021年10月25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书》【(2021)粤05民终1037号】,判决结果:南京诵芬堂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维持原判。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511民初4275号之三】,前述案件已经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银行存款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该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1,808万元,已经全部解除冻结。资金受冻结期间,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1-043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8,000万元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性产品)

3、产品风险水平: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6%至3.15%

5、交易日期: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2年2月5日止。

6、认购金额:18,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3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孙公司上海惠聪纸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现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具体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上海惠聪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冠杰	吴贤红
	经营期限	2021年11月06日	2026年11月06日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上述公司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证期货")于近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将其注册资本由45,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转增前后宁证期货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1]32号)。宁证期货已办理完毕本次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 行审核委员会对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10人,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国机重装精益化管理办公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